



WAI KEE HOLDINGS LIMITED
(惠 記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截 至 二 零 零 三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止 六 個 月
中 期 業 績

財務表現摘要

集團營業額及攤佔共同控制個體營業額	738百萬港元
股東應佔溢利	45百萬港元
每股基本盈利	5.77港仙
每股中期股息	2港仙
每股資產淨值	2.54港元

業績

惠記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已將其財政年度結算日由三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起生效。由於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本中期期度涵蓋由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收益表連同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集團營業額及攤佔共同控制個體營業額		737,624	700,446
減：攤佔共同控制個體營業額		286,502	321,916
集團營業額	5	451,122	378,530
銷售成本		(402,928)	(330,380)
毛利		48,194	48,150
其他經營收入		14,640	16,784
分銷成本		(965)	(938)
行政費用		(62,574)	(57,710)
攤佔共同控制個體之溢利減虧損		10,733	10,573
經營溢利	6	10,028	16,859
財務成本		(11,348)	(10,823)
攤佔聯營公司之溢利減虧損		78,768	77,060
視為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份權益之虧損	7	(12,706)	—
除稅前溢利		64,742	83,096
稅項	8	(12,063)	(15,786)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52,679	67,310
少數股東權益		(7,541)	(3,927)
本期度溢利	5	45,138	63,383
股息	9	15,654	7,754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10		
— 基本		5.77	8.18
— 攤薄		5.73	8.13

附註：

1. 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

於二零零二年間，董事會決議更改本公司財政年度結算日，由三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更容易編製本集團之賬目，因為本集團大部分投資及業務活動（土木建築業務除外）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營運，而本公司於中國經營業務之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均以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財政年度結算日。由於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本期度之簡明綜合收益表涵蓋由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因此，本簡明綜合收益表及相關附註所呈列之比較金額涵蓋由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2. 編製基礎

本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內適用之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3. 主要會計政策

除本集團已採用由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度生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收入稅項」外，編製本簡明財務報表時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由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週年財務報表一致。

收入稅項

採用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之主要影響關於遞延稅項。在以往年度，遞延稅項是按收益表負債法作出部份撥備，除於可見將來預期不可沖銷之時差外，其他時差之出現將會被確認為負債。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要求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除有限之例外情況外，所有於綜合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關稅務基數之短暫時差均要確認遞延稅項。在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並無任何指明過渡性安排情況下，此新會計政策已被有追溯性地採用。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保留溢利分別增加4,640,000港元及3,360,000港元，而因更改政策而對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往年度之累計業績影響為8,000,000港元。此調整關於確認一間本公司之前全資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不再與本集團綜合賬目）於建築合約之未變現收益所引致之遞延稅項資產。該未變現收益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註19中呈列。

4. 短樁事件撥備

編製本財務報表時，董事已考慮本公司之其中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亞太土木工程有限公司（「亞太土木」）就一九九九年揭發之短樁事件而可能面對之成功索償，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已作出60,000,000港元之撥備，亦即董事估計進行補救工程之費用及有關法律及顧問費用。詳情於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註6披露。

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提出就短樁事件索償之金額，由214,000,000港元至605,000,000港元之間。雙方已同意透過仲裁解決索償問題。

亞太土木已尋求有關房委會之索償、其索償之金額以及已提供給亞太土木根據可接受之法律論據而作出之反索償之法律意見。根據所聽取之意見及亞太土木目前獲得之資料，儘管現階段不可能合理地確定仲裁之結果，惟董事已決定，毋須於財務報表中就指稱索償作出任何額外撥備。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業務分部之營業額及溢利如下：

	土木建築	石礦	公路及 高速公路	其他	抵銷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業績						
集團營業額	392,448	56,028	—	2,646	—	451,122
加：分部間銷售額	—	1,880	—	—	(1,880)	—
分部營業額	392,448	57,908	—	2,646	(1,880)	451,122
攤佔共同控制個體營業額	286,502	—	—	—	—	286,502
集團營業額及攤佔共同控制 個體營業額	678,950	57,908	—	2,646	(1,880)	737,624
分部間銷售額按成本加某一百分比作為溢利。						
分部業績	(1,302)	4,021	—	1,020	—	3,739
攤佔共同控制個體之溢利減虧損	42,583	—	—	(31,850)*	—	10,733
分部業績及攤佔共同控制個體之 溢利減虧損	41,281	4,021	—	(30,830)	—	14,472
無分配公司開支	—	—	—	—	—	(4,444)
經營溢利	—	—	—	—	—	10,028
財務成本	—	—	—	—	—	(11,348)
攤佔聯營公司之溢利減虧損	797	—	76,663	1,308	—	78,768
視為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份權益之虧損	—	—	(12,706)	—	—	(12,706)
除稅前溢利	—	—	—	—	—	64,742
稅項	—	—	—	—	—	(12,063)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	—	—	—	—	52,679
少數股東權益	—	—	—	—	—	(7,541)
本期度溢利	—	—	—	—	—	45,138

	土木建築	樓宇建築	石礦	公路及 高速公路	其他	抵銷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u>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u>							
業績							
集團營業額	326,145	—	49,818	—	2,567	—	378,530
加：分部間銷售額	—	—	4,017	—	—	(4,017)	—
分部營業額	326,145	—	53,835	—	2,567	(4,017)	378,530
攤佔共同控制個體營業額	321,916	—	—	—	—	—	321,916
集團營業額及攤佔共同控制 個體營業額	<u>648,061</u>	<u>—</u>	<u>53,835</u>	<u>—</u>	<u>2,567</u>	<u>(4,017)</u>	<u>700,446</u>
分部間銷售額按成本加某一百分比作為溢利。							
分部業績	1,314	6,170	8,595	—	(4,373)		11,706
攤佔共同控制個體之溢利減虧損	19,600	—	—	—	(9,027)*		10,573
分部業績及攤佔共同控制個體之 溢利減虧損	<u>20,914</u>	<u>6,170</u>	<u>8,595</u>	<u>—</u>	<u>(13,400)</u>		22,279
無分配公司開支							(5,420)
經營溢利							16,859
財務成本							(10,823)
攤佔聯營公司之溢利減虧損	1,056	—	—	76,004	—		77,060
除稅前溢利							83,096
稅項							(15,786)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67,310
少數股東權益							(3,927)
本期度溢利							<u>63,383</u>

* 該等虧損是因本集團於政府物業發展項目之權益所引致。

6. 經營溢利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經營溢利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本期度之折舊準備減建築合約應佔款項1,358,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376,000港元)	4,407	5,303
重估其他非上市證券投資之未變現收益	(7,544)	(10,120)
銀行存款利息	(129)	(427)
出售證券投資之收益	(3,097)	—
	<u> </u>	<u> </u>

7. 視為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份權益之虧損

本期度內，本公司之聯營公司路勁基建有限公司(「路勁」)分別因路勁員工(包括董事)根據路勁之優先認股權計劃行使認股權及路勁一名股東轉換可換股優先股而發行9,345,000股及48,876,168股普通股。因此，本集團於路勁之權益由49.08%被攤薄至44.10%並錄得12,706,000港元之虧損。

8. 稅項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本期度溢利		
香港	4,973	4,999
其他司法權區	133	193
上年度(超額)不足撥備		
香港	(844)	2
其他司法權區	406	(24)
遞延稅項	(1,400)	—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項	8,555	8,011
攤佔共同控制個體業績之稅項	240	2,605
	<u> </u>	<u> </u>
	12,063	15,786
	<u> </u>	<u> </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期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17.5%(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稅率計算。於其他司法權區所產生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9. 股息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度派付之末期股息：每股2港仙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港仙)	<u>15,654</u>	<u>7,754</u>

董事會已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八日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港仙(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港仙)，總額約為15,693,000港元。該中期股息並無於本簡明財務報表中列作負債。

10.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溢利	<u>45,138</u>	<u>63,383</u>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82,545,029	775,003,650
有可能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優先認股權	<u>5,481,339</u>	<u>4,971,193</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788,026,368</u>	<u>779,974,843</u>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港仙(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港仙)予二零零三年八月十八日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

預期股息單將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寄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三至二零零三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獲派中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營業額及攤佔共同控制個體營業額為738,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00,000,000港元)，帶來未經審核綜合除稅後溢利45,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3,000,000港元)。

公路及高速公路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路勁基建有限公司(「路勁」)繼續因為中國運輸業務發展而受惠，並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本集團帶來溢利約46,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8,000,000港元)。本期度之溢利貢獻已扣除本集團於公路及高速公路部門之財務成本及因路勁優先股獲轉換及其僱員認股權獲行使而被視為本集團出售其於路勁權益之淨虧損。

路勁錄得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除稅後溢利為156,000,000港元，較二零零二年同期減少9.8%。下跌主要因為路勁部份之項目現時由內地合作企業夥伴享有較高的收益分成比例所致。待內地合作企業夥伴收回原先所作出之投資額後，路勁之收益分成比例將再次回升。而中國爆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非典型肺炎」)使本年度第二季車流量增長減慢也是溢利減少的原因。

本期度內，路勁之其中一名主要股東Stagecoach Asia Limited將其所持有之418,380股路勁優先股以每股8.56港元之換股價強制性轉換為48,876,168股路勁普通股。而路勁僱員行使認股權認購合共9,345,000股普通股。因此，本集團於路勁之權益由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49.082%被攤薄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44.102%。由於優先股的轉換價及認股權的行使價之加權平均價較每股路勁股份在本集團約8港元之賬面值為低，本集團確認約13,000,000港元為本集團於路勁之權益被攤薄而視為出售權益之淨虧損。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路勁與合作方簽訂合作企業合同，共同投資、經營及管理位於河北省，貫通保定至天津市之高速公路。該全長約104.95公里之高速公路現正啟用及收費。預期該項目將於下半年為路勁帶來利潤。

財務方面，在路勁提早償還可轉讓貸款62,500,000美元及信用備用證11,000,000美元後，其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擁有現金及銀行存款為921,000,000港元。

建築

建築部門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及攤佔共同控制個體之營業額增加至679,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48,000,000港元)。本期度內，建築部門錄得經營溢利41,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7,000,000港元)，為本集團帶來淨溢利30,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000,000港元)。

鑑於現時政府出現赤字預算情況下，預計建築業難以在短時間內復蘇。我們得悉某些承建商傾向以低於成本定價以求獲取工程合約。我們不相信參與此形式之競爭符合集團之利益。

相反，我們嘗試從政府新採購政策(自二零零二年十一月起實施)中得益，並依靠品質及財務合併評分方法投得工程合約。而且，在預期有更多以「設計及承建」為本的工程合約推出的情況下，我們亦正增強技術能力以迎接新挑戰。當然，這種方法的成效需要一段長時間才可實現。

我們嘗試開拓中國市場只取得有限度的成果，中期目標是有三分之一的營業額來自香港以外地區。與其進軍整個市場，我們將集中在環保工程，因為我們相信中國於未來十至二十年間在這方面會有龐大的需求。

與房屋委員會之仲裁聆訊已於六月完成，預計將於未來數月內判決。董事決定毋須就此事件於本期度內作任何額外撥備。

於本公佈日，建築部門手頭合約約為7,612,000,000港元，其中約1,100,000,000港元有待完成。

石礦場

石礦場部門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之經營溢利及貢獻本集團之溢利為4,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000,000港元)。

於首六個月生產及在香港銷售之石礦產品為900,000噸，較去年同期下跌34%。此外，由於混凝土市場競爭的關係，石料的售價亦下跌15%。香港石礦場業務之前景在短期內是暗淡的。

我們位於上海的石礦場已於本年四月份起開始銷售石料予上海大洋深水港，然而，全面生產預期於本年九月才可達到，屆時我們將會對該營運感到較滿意。與此同時，我們亦正尋找機會提供其他與建築相關的服務予當地的承建商以提高我們的回報。

鑑於高質量石料在上海的需求日漸增加，管理層相信石礦場業務於中國之中長期的未來是一片光明的。

生物科技

雖然中國爆發非典型肺炎，武漢天惠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仍於本年第二季在中國超過十個主要農業省份推出兩項自製生物農藥產品。銷售隊伍預期在下個銷售高峰期將分銷網絡伸展至其他主要農業省份。

管理層正積極為另外三個生物農藥產品申請生產許可證以擴展產品系列。基於中國市場日漸接受生物農藥產品，管理層預計本集團在下年度會有一個正面的回報。

政府物業發展項目

本集團擁有兩個政府物業發展項目之權益。該兩個項目已完成，並於去年取得入伙紙。由於在入伙紙發出後所產生之發展項目開支(包括財務成本)均被視為費用，本集團於本期度內錄得所攤佔之費用為32,000,000港元，並呈列於共同控制個體業績項下(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000,000港元)。

其中一個物業發展項目已轉作出租用途，而政府已於二零零三年四月購買該物業發展項目之住宅及停車場部份。

然而，政府尚未決定另一個物業發展項目之用途。就該物業發展項目之用途及所引致之額外費用已與政府有關部門進行商討。如有任何決定，將於適當時候公佈。本公司對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有一項關於該發展項目有不少於70,000,000港元除稅前溢利之未完保證。根據現有資料，董事認為該保證對財務之影響不大。因此，並無於財務報表中為該保證對財務之影響作任何撥備。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於本期度內，借貸總額維持在相約的水平，而借貸之到期日如下：

	於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一年內	191	173
第二年内	50	50
第三至第五年内(包括首尾兩年)	—	25
	<u>241</u>	<u>248</u>

於本期度內借貸之主要變動如下：

- (a) 本集團已償還於二零零二年由銀行提供一筆為期三年貸款其中之25,000,000港元。此外，於本期度內新增銀行貸款及透支為10,000,000港元。
- (b) 於本期度內，就二零零一年出售兩個政府物業發展項目權益而作出之財務安排再計入應計未付利息為8,000,000港元，合共80,000,000港元之欠款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作為負債列賬。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180,000,000港元，其中32,0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已作為授予本集團及一間共同控制個體保證及銀行融資之抵押。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融資成本淨額為11,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1,000,000港元)。

本集團之借貸及現金結餘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結算。因此，本集團毋須承受外幣匯率波動之重大風險。於本期度內，本集團並沒有定息之借貸和用作對沖之用的金融工具。

資本架構及資本負債比率

本期度內之淨資本負債比率，即借貸淨額(借貸總額減現金及銀行結餘)與股東資金之比率，由6.4%下跌至3.1%。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股東資金為1,997,000,000港元，即每股股份為2.54港元(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股份為2.52港元)。股東資金之增加主要來自本期度派付股息後之保留溢利。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除抵押銀行存款以作為授予其銀行融資之抵押外，亦以46,500,000股路勁股份作為本集團履行出售及購回兩個政府物業發展項目權益之保證及180,000,000股路勁股份作為本集團一筆為期三年之銀行定期貸款及其他銀行融資之抵押。

或然負債

除了一項政府物業發展項目之溢利保證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或然負債為525,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79,000,000港元），主要為尚未完成之建築合約而給予客戶的投標、履約及保留金保證。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1,139名僱員（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95名），其中672名（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15名）駐香港、436名（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8名）駐中國及31名（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名）駐台灣。

本集團乃按個人職責、資歷、經驗及表現，設計一套具競爭力之酬金組合。

展望

本集團會繼續集中經營核心業務及加強其財務根基。本集團已採取方法重整以提高競爭力及謹慎地定位，以充份利用在中國的商機。董事會對本集團之表現及前景感到樂觀。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連同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政策，以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並無知悉任何資料，足以合理顯示本公司於現時或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並無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於聯交所網頁披露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6(1)至46(6)段規定，有關業績公佈之全部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頁列載。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單偉豹

香港，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